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石生环罚字〔2023〕35号

当事人（企业名称）：石林龙坤工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26552722917M

法定代表人：念红明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彝族自治县长湖镇维则村

我局于2023年7月14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重质碳酸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生态环境保护相关部门审批许可即开工建设；成品料露天堆放，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记录、调查询问笔录、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8月8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

（石生环罚告字〔2023〕35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你（单位）于2023年8月9日提交了《石林龙坤工贸有限公司关于对石生环罚告字〔2023〕35号酌情处罚的申请》，请求酌情处理。

2023年8月15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案审委员会根据你（单位）提交的《石林龙坤工贸有限公司关于对石生环罚告字〔2023〕35号酌情处罚的申请》进行了集体讨论，局案审委员会认为你（单位）提出陈述申辩理由不能作为从轻、减轻、免除行政处罚的依据，不影响违法事实的认定，但鉴于你（单位）积极配合整改，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减轻和免除行政处罚的实施意见（试行）》第五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减轻行政处罚：（一）小微企业、非重点排污单位，检查后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决定对你（单位）成品料露天堆放，未采取有限覆盖措施的行为，罚款减免40%，处以罚款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

以上事实，有《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石生环罚告字〔2023〕35号）、送达回证、《石林龙坤工贸有限公司关于对石生环罚告字〔2023〕35号酌情处罚的申请》、《案件集体讨论笔录》等材料为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一）

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规定。

综合《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和基准规定（试行）》违法行为个性裁量基准裁量因子如下：违法行为个性裁量基准：建设项目地点为符合功能区划，裁量等级 1；违法事实为未密闭，裁量等级 3；占地面积为不足 100 平方米，裁量等级 1。违法行为共性裁量基准：区域影响/引发关注为县级行政区域内，裁量等级 1；环境违法行为次数为 1 次，裁量等级 1。违法行为修正裁量基准：补救措施为积极采取补救措施；恢复原状，消除环境影响，裁量等级-2；配合调查取证情况为积极配合调查，裁量等级-2；改正态度为立即改正，裁量等级-2；经济承受度为微型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自然人，裁量等级-2。，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依据上述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针对其成品料露天堆放，未采取有限覆盖措施的行为，处以罚款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

你（单位）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我局出具的《昆明市罚款上缴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昆明市国库。

你（单位）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缴款银行：富滇银行石林支行（石林彝族自治县鹿阜街道办龙泉路 1 号石林大酒店旁）。

你（单位）应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书面报告我局、石林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我

局将委托石林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对你公司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安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

2023年8月25日

